

吕梁市发电

发电单位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高艳龙

等级 特急 · 明电 吕安办发电〔2022〕7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3·1”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精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3月1日国家、省、市三级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落实市政府领导工作要求，做好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期间安全生产防范工作，推进我市“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制定工作任务清单（见附件），做好当前及接下来一段时间安全防范工作。一是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期间安全生产防范工作任务清单（各成员单位制定）。二是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

项整治工作任务清单（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三是“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任务清单（我市“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涉及的13个重点领域主管部门制定）。四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市安委办、各牵头单位制定）。

2. 提前谋划部署，打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之战。各成员单位一要梳理过去两年的还未完成的任务，分析未完成原因，列入今年任务清单并落实推进措施，全力推进；二要明确验收标准，对每一项工作任务制定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三要提前验收、摸清底数。四要清单化管理，各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和标准，建立工作措施清单、问题隐患清单、执法处罚清单、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等，既要消除存量隐患，也要排查增量隐患，做到工作任务、问题隐患、执法处罚等底数清晰、动态清零。

各单位工作任务清单于3月3日下午16时前报市政府安委办（11ajzk@163.com）。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一) 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期间安全生产防范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二) 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三)“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任务清单

领域	工作任务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煤矿					
非煤					
危险化学品					
道路运输					
建筑施工					
燃气安全					
民爆					
文旅					
工业园区					
特种设备					
金属冶炼					
消防					
森林防火					

